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施公司做强、做大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发展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经营的发展战略，决定收购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公司”）35%的股权，并对安江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粤水电持有安江公司 72.79%的股权，成为安江公司的控股股东。

粤水电聘请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对安江水电站进行经济分析，安江水电站经济评价主要指标如下表：

财务评价主要指标表

序号	项 目	数 额（万元或%）
1	项目动态总投资	163210.96
2	资本金净利润率	17.89%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8.16%
4	财务内部净现值	15703.55
5	动态投资回收期	13.02 年
6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95%
7	贷款偿还期	15.17 年
8	利息备付率	3.14
9	偿债备付率	2.57

上表项目财务主要评价指标说明，安江水电站有盈利能力，而且具有较好的贷款偿还能力，特别是资本金净收益率较高，说明安江水电站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综合上述财务指标，安江水电站投资财务评价可行。

粤水电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江公司进行了审计，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安江公司总资产为 96,000,000 元，净资产为 36,000,000 元；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安江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安江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39,815,500 元，净资产增值 10.60%；按照收益法评估，安江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41,736,000 元。

经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双方一致同意，粤水电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即 39,815,500 元为基准，以 13,935,425 元的价格收购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江公司 35% 股权，并于 2009 年 7 月 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水电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行为，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安江公司经过审计、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粤水电发展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经营业务。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 00 九年七月十日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薛自强_____ 朱宏伟 _____

毛跃一_____ 钟 敏_____